##  附件3

**中直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供方： 供方授权公司：**

**需方： 需方主管部门：**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中直机关2016年货物类产品协议供货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协议书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财政性资金□ 自筹□

财政直接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1. 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及总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和主要配置 | 洽商价格（元/台、个） | 优惠率 | 最终成交价格 | 数量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二、售后服务：产品的服务标准，与产品制造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公布的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相一致，若未公布标准的，以及其他各类产品应依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相关条款的标准提供服务。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产品送至 （指定地点）交由 （需方指定收货人）。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一）产品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2、该批次产品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3、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

（二）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需方未在上述时间提出异议的，并不代表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日内，需方直接支付或遵从财政部规定（财政集中支付）。

最终供货公司开户行名称： ；帐号：

六、违约责任：

1、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5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

3、如供方自行更换商品库产品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供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供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4、供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安装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需方支付货款金额 %的违约金，超过 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不能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当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以下第 种：1、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知识产权

供方和供方授权公司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方和供方授权公司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需方损失时，亦由供方和供方授权公司负责赔偿。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两份，供方、需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以及财务部门章） 供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